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4〕29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名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名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
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4年5月16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名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 号）、《上海市“十四五”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工作方案》（沪教委人〔2021〕64 号）等文件精神，打造职业教育高水平师资队伍，进一步发挥名师的示范、辐射与引领作用，鼓励支持市级及以上职业学校名师（培育）、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师德师风摆在首要位置，由职业学校名师（培育）、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带教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一批未来职教名师，打造在上海乃至全国有影响的职业教育内涵品牌，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对象

获批入选立项的上海市级及以上的职业学校名师（培育）、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三、建设周期及支持标准

（一）建设周期

各项目建设周期为从批准立项起 3 年。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各

项目建设任务的实施和中青年教师的培养。经费的使用参照校级科研项目管理辦法执行，实施年度预算管理。

（二）支持标准

市级立项每个项目 10 万元/年，共计 30 万元。

国家级立项每个项目 15 万元/年，共计 45 万元。

四、职责和任务

（一）职业学校名师（培育）

在培养周期内，要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任务，并形成系列成果：

1. 一个高质量的工作室。工作室核心成员应相对稳定，要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工作室建设方案、建设模式和工作机制。建设期满后开展相关工作，持续发挥辐射作用。

2. 一个优秀团队。以工作室为平台，吸引优秀青年教师和骨干教师形成成长共同体，带动一批青年教师成长发展。培养期满后形成工作室核心成员的成长分析报告。

3. 一个典型案例。围绕产教融合、校企校际合作等实践活动，开展横向课题，提炼创新做法，总结经验成效，形成一批典型案例。

4. 一批数字资源。结合学习研修、团队教研等生成一批优质的教师数字化学习资源。

5. 一份专业发展报告。培养期间注重阶段性总结，培养期满后形成总结性的专业发展报告。

6. 还应选择完成以下两套成果之一：

(1) 主持一项省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并开展研究工作，形成阶段性课题研究报告；结合教育教学研究实际，撰写至少 1 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并在专业期刊发表；公开出版与培养方向匹配的专著（或形成成熟的书稿）或教材。

(2) 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就某种绝招绝技在带徒传艺方面形成创新做法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取得较大成果（需有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的认定）。

（二）名师工作室

主持人负责名师工作室的全面工作，负责名师工作室建设、运行、考核等相关任务。

1. 指导帮助名师工作室学员制定个性化专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其实施完成。

2. 立足所带教学员专业发展，突出学员主体地位，制定名师工作室学员个性化培养方案，在教育教学、实验实训等工作中通过率先垂范、言传身教帮助学员提升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理念、能力，并为学员搭建发展平台。

3. 以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业教学标准研制、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产业学院运行探索实践、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等专题（专项）研究为抓手，着力提升教科研能力，培育一批在上海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教科研成果。

4. 建立名师工作室和学员成长档案，加强学员成长评估与考核，注重名师工作室和学员成果培育，积极探索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培养模式，打造一批职业教育名师。

（三）技能大师工作室

主要发挥技能大师在攻关创新、带徒传技、交流推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1. 面向师生传授技艺。大师工作室主持人应带教上海高职院校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教师，传授绝技绝活，分享来自企业一线先进的技术技能、经验成果等，原则上主持人应带教不少于 5 位高职教师。主持人每学年为高职院校学生授课应不少于 120 课时，着力培养高技能人才。

2. 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大师工作室主持人应指导高职院校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环节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带领工作室团队开展技术交流、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建立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型专业建设机制，深化专业内涵发展。

3. 促进校企产教融合。大师工作室主持人应协同高职院校与主持人所在行业企业搭建起稳定的交流合作机制，帮助高职院校深入了解产业前沿动态、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生产管理流程等，并形成产教融合典型案例。

五、管理与考核

1. 人事处组织相应的申报、日常管理与运行绩效考核等工

作。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等部门协助配合推进相关工作。

2. 各项目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根据申报书中的建设规划目标和任务进行全程跟踪考核。验收考核与各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同步开展。

3. 评估验收不合格者，按照未完成率清退学校支持的经费。主持人两年内取消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建设项目资格。

4. 各项目主持人所归属的二级学院须对各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及时了解、掌握各项目的工作状况，积极支持主持人做好工作，协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5. 建设期间，主持人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违反师德师风等一票否决事项的，将终止建设，并收回相应的资助经费。

六、有关说明

1. 各项目如有上级主管部门资助经费拨付，则按照专项优先、不重复资助原则，学校不再予以经费支持。

2. 技能大师工作室校内资助支持经费按标准核拨到所属二级学院，由校内项目负责人主持使用。

3. 建设的具体任务根据发展需要调整，以申报立项书为准。

4.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